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告的《原尚股份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编号：2017-027），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收到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下发的《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奖励的批复》（穗开金资（2017）109号）。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根据区有关金融扶持政策规定下发150万元上市企业奖励给公司，目前该笔款项已经于2017年12月12日到账。

自2017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	原尚物流西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优惠政策扶持	2017年7月3日	2,458,226.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	原尚物流西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优惠政策扶持	2017年8月17日	1,297,100.00	收益相关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年企业稳岗补贴	2017年8月30日	29,364.71	收益相关
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年企业稳岗补贴	2017年8月30日	27,911.61	收益相关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17年11月7日	200,000.00	收益相关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拨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7年11月23日	60,000.00	收益相关
广东原尚物流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	广州开发区金融局拨企	2017年12月12日		收益相关

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支付中心	企业上市补贴		1,500,000.00	
合计				5572602.32	

二、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此次披露的政府补助金额尚未到账，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